



证券代码：300191

证券简称：潜能恒信

公告编号：2019-051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等相结合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以现场表决、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召开在公司小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侯伯楠、于长华、孟晓辉监事现场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部分渤海 05/31 合同区收益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海外全资公司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石油”）与 Northern Offshore, Ltd.（简称“NOF”）签署《中国渤海 05/31 合同区石油合同部分收益权转让协议》，以 5000 万元人民币等值金额美元价格向 NOF 转让其拥有的渤海 05/31 合同区所享有的收益权的 1.04%，公司对智慧石油违约产生的回购义务提供担保。智慧石油转让部分收益权后，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更好地支持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外子公司转让渤海 05/31 合同区部分收益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海外全资公司智慧石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中国渤海 05/31 合同区石油合同部分收益权转让协议》的顺利履行，同意公司对海外全资公司智慧石油提供履约担保。潜能恒信作为智慧石油实际控制股股东为智慧石油违约产生的回购义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 Northern Offshore, Ltd. 的投资本金以及年资金成本(投资本金为 5000 万元或对应的美元，年资金成本为 12%)。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且能够获取一定收益，有利于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7月15日